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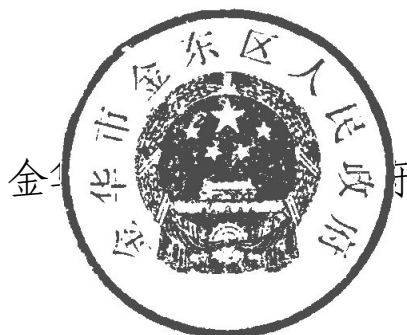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区政〔2019〕47号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创新强区”战略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深入实施“创新强区”战略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实施“创新强区”战略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强区”战略，促进金东区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31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金政发〔2019〕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大力推进招院引所

1.大力推进招院引所。对新建或整体迁入的独立型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内著名科研机构、国家“985”工程、“211”工程、“双一流”大学等院校设立的分所（院、校），按照金政发〔2019〕13号文件标准给予资助。对于国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世界500强企业、中国百强企业在金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产业技术研究院，给予最高1亿元的资助；对于以著名科学家命名并牵头组建，由社会捐赠、民间资本建设的科学实验室，给予最高1亿元资助。

2.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对于新建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合格的院士工作站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考核等次为优秀、合格的专家工作站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院

士专家工作站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3.促进高校院所成果落地转化。鼓励高校院所在金设立技术转移中心，设立当年每家给予 20 万元资助；后续年度考核获优秀、合格等次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和 10 万元。新获批的国家和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重点科技中介机构，分别奖励 50 万元和 20 万元。

二、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

4.加强创新平台建设。积极融入 G60 科创走廊，高起点打造金义科创廊道，共建金华科技城。积极创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对列入省、市级创建名单的，在 3 年建设期内，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的资助。

鼓励企业加入 G60 科创走廊产业联盟，加入产业联盟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5.扶持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经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获评省级以上优秀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在孵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一家给予孵化器（众创空间）20 万元奖励。

对列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培育创建名单的，连续三年每年给予 80 万元经费资助。

三、积极培育创新主体

6.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通过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农业科技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农业科技企业，每家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7.推进规上企业产学研全覆盖。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实际合作费用在 10-20 万元以内的，按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合作经费总额的 20%给予资助；合作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的，按市区合计不超过 30%补助，每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校企合作先进个人奖励 5000 元。

8.推动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的，按上级要求给予配套资助；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和省级农业科技研发中心，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新认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市级农业科技企业研发中心，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民营企业自建或参股（现金参股 30%以上）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市场化运作、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15%以上、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 50%以上、研发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50%以上，使用非财政资金购入的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

给予购置经费 50%资助，5 年内资助总额最高 500 万元。新型研发机构利用自身科研成果在金创办或参股达 10%以上的企业，经培育孵化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每孵化一家给予研发机构 20 万元奖励。

对在全区统一规划地设立“飞地型”企业研发机构的，给予 50% 租金补助，每家企业享受补助期限为 5 年，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9.加强海外研发机构建设。对新设立或并购海外研发机构经省级认定后，每家奖励 50 万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10.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经审核确认年研发投入 300 万元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研发投入额给予 10%的奖励，最高 200 万元。经审核确认且年研发投入纳入统计口径，年研发投入在 100-300 万元以内的，给予 10%的奖励。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给予 15%的奖励，最高 300 万元。国有企业当年研发经费支出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企业与部属高校共建研发中心，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与省属高校共建研发中心，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与市属高校共建研发中心，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企业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的，单个专利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2 万元，每增加 500 万元的再资助 2 万元，最高限额 20 万元。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五、推广应用普惠性创新券

11.加大创新券实施力度。创新券应用范围扩大到 G60 科创走廊等城市，支持企业和创业者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含共建单位）、工业设计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开展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科技评估、技术查新、测试分析、产品设计、技术培训等创新活动，所需支付费用的 50%可用创新券抵扣，每家每年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创新券资助。

六、支持竞争性研发攻关

12.鼓励企业开展高新技术攻关。列入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的项目按上级要求给予配套资助。列入市级科技计划的主动设计项目每项最高资助 500 万元，重大研发项目每项最高资助 100 万元，重点研发项目每项最高资助 50 万元，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项目每项最高资助 10 万元。

区级工业科技计划项目（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为重点支持对象），按项目实际发生研发经费的 15%给予资助，G60 科创走廊产业合作项目、“博士办企”的科技项目给予 30%资助，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单项最高资助 30 万元。

13. 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科技特派员项目，每项最高资助 10 万元；区级团队科技特派员项目，每年给予 10 万元资助；区级优秀科技特派员，每年按人数的 20%给予奖励，每人 5000 元。

七、强化科技金融服务

14.设立科技投资风险基金。设立金东区科技创新专项基金，加大财政科技资金引导力度，不断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多层次、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加大对种子期、苗圃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项目的扶持力度。

大力发展科技信贷，稳步扩大科技信贷风险池资金规模，用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保险和担保费资助。一是对风险池贷款按照同期基准利率的上浮部分（最高 30%），给予企业 2/3 的贴息资助；对风险池贷款的保证保险保费或担保费，给予企业 2/3 的资助。二是对各类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每家企业每年贴息补助，贷款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按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的 20%连续三年贴息补助。以上补助方式只能二选一。

八、完善创新创业激励机制

15.激励创新创业。对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对评为“科技新浙商”的创新创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博士入企”“博士联企”的博士，经年度考核优秀的、合格的，每年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16.营造创新创业最美环境。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企业数字化运营和社会数字化治理。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于违背科研诚信单位或个人，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实行终身追究。完善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机制。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全区范围。其他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市、区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抄送：区委、人大常委会、区政协，金义都市新区管委会，金华山旅游经济区管委会。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
